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預告表

修正機關	考選部(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修正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預告期間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至108年3月5日
公告刊載公報	考選部公報
公告刊載網站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主旨	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說明	<p>依本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為立定跳遠及跑走，並未規定施測次數，依體能測驗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惟體能測驗各項目所欲測驗之核心能力與標準各有不同，測驗次數之考量自有不同。跑走屬全身性持續運動項目，所測驗的體能要素為心、肺、呼吸與血液循環的功能，其合格之標準在於是否於限定時間內跑完施測距離，基本上無涉瞬發力，受試者於施測距離內有調整體能表現之可能性，其測驗應以一次為限。立定跳遠項目所測驗的體能要素主要則為瞬發力，即瞬間使出力量帶動身體往前跳躍的能力，並以定點跳躍的距離作為判定瞬發力合格與否的標準。此類著重瞬發力之測驗，受試者起跳後幾無調整其姿勢與體能表現方式的時間，受試者若有起跳時誤踩起跳線，或落地剎那重心不穩而向後傾倒等疏誤，該次測驗之結果即屬無效。因此，國內外賽事之慣例，測量瞬發力之運動項目均重複測量二次至三次，擇優採計成績；各級學校施行瞬發力體能測驗項目者，亦多採相同作法，避免受試者因受試時一次性疏誤而未能表現其體能正常狀態。基此，參照國內外相關項目賽事之作法，修正本考試規則第六條，增訂第五項，規定應考人於體能測驗之立定跳遠項目第一次測驗結果不及格者，得再測驗一次。</p>

草案全文	附件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附件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